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。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的规定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，能够更客观反映公司情况，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，变更程序合规。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《会计政策变更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吴明德

胡仁昱

王晓红

2019 年 4 月 29 日